

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

本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目覈實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3255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0601849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215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881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120075253 號函修正發布

項 目	類別	具體事實	獎勵對象 或名次	獎勵標準及 建議人數	備 註
1、辦理各項教學觀摩或與教學有關之各項展覽、比（競）賽、表演、研習活動及體育活動。	全國性	實際辦理且成績優良人員	主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1 人	以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同一項活動辦理時間累計達一日者亦比照辦理全縣性同項研習分次辦理 2 天以上比照全省性標準敘獎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6 人	
	全省性	實際辦理且成績優良人員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1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6 人	
	師院輔導區 省分區 全縣性	實際辦理一日以上，且成績優良人員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1 人	以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主辦者為限。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6 人	
		實際辦理半日以上，且成績優良人員	主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1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2、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團體部份	國際性	領隊管理指導及參加教師	第一名（特優）	記功二次 領隊管理各 1 人 記功一次	
			第二名（優等）	記功一次 領隊管理各 1 人 嘉獎二次	
			第三名（甲等）（25 隊敘 第四五至第六名）	嘉獎二次 領隊管理各 1 人 嘉獎一次	
	全國性 全省性	領隊管理指導及參加教師	第一名（特優）	記功一次 領隊管理各 1 人 嘉獎二次	
			第二名（優等）	嘉獎二次 領隊管理各 1 人 嘉獎一次	
			第三名（甲等）（25 隊敘 第四五至第六名）	嘉獎一次 領隊管理各 1 人 嘉獎一次	
	全國（省） 分區	領隊管理指導及參加教師	第一名（特優）	嘉獎二次 領隊管理各 1 人 嘉獎一次	

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

本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目覈實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3255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0601849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215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881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120075253 號函修正發布

			第二名 (優等)	嘉獎一次 領隊管理各 1 人嘉獎一次	
	全縣性	指導及參加教師	第一名	嘉獎一次	
3、參加各項 比賽、競賽個 人優勝部份	全國性 全省性	參加教師、指導 教師(同獎勵對 象)。 領隊及管理：第 一名嘉獎二次， 第二名嘉獎一次	第一名	記功一次	非政府機關主辦或核備之比賽不予獎 勵、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至六 名(25 隊以上 敘至六名)	嘉獎一次	
	分區性 以上	參加教師、指導 教師(同獎勵對 象)。領隊及管理 嘉獎一次	第一名 (特優)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優等)	嘉獎一次	
	全縣性	參加教師、指導 教師(同獎勵對 象)	第一名	嘉獎一次	
4、語文競賽	全國性 台灣區	參加教師 指導教師	第一名	記功一次	
			第二、三名	嘉獎二次	
			第四至六名	嘉獎一次	
	全縣性	參加教師 指導教師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5、參加美 術、音樂舞蹈 比賽	全國性 全省性	參加教師 指導教師	特優	第一名	記功一次
			優等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甲等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全縣性	參加教師 指導教師	特優	第一名	嘉獎一次

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

本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目覈實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3255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0601849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215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881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120075253 號函修正發布

6、參加教材 教具、童玩、 各項教學媒 體製作比賽	全國性 全省性	參加製作教師 或指導教師	第一名 (特優)	記功乙次 不得超過 3 人	
			第二名 (優等)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第三名至六名 甲等(25 隊以 上敘至六名)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全縣性	參加製作教師 或指導教師	第一名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第二名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第三名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7、參加中小 學科學展覽	全國性 全省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記功一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佳作	嘉獎一次	
	全縣性	指導教師	第一名	嘉獎一次	
8、樂心協助 貧困、殘障學 生就學	教師		具體 事實者	最高以嘉獎二 次為原則	學年敘獎一次
9、認真努力 耕耘教師	認輔 教師	12 班以下 1 人、 13-24 班 2 人、 25-49 班 3 人。 50 班以上 6 人	具體事實之 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 次為原則	學年敘獎一次
	教師	全校班級數 3 分之 1 為限	具體事實之 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 次為原則	
10、 <u>身心障礙</u> <u>巡迴輔導教</u> <u>學</u>	教師		工作努力有 具體成效者	最高以嘉獎二 次為原則	學年敘獎一次
11、 <u>擔任假日</u> <u>資優教育方</u> <u>案授課教學</u>	教師		工作努力有 具體成效者	最高以嘉獎一 次為原則	學期敘獎一次

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

本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目覈實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3255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0601849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215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881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120075253 號函修正發布

12、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教育輔導團或幼教輔導員工作績優	績優人員		各科召集人	嘉獎二次	編制內有關人員部分由教育處簽辦學期敘獎一次
			各科輔導員	嘉獎一次	
			各科研究員	嘉獎一次	
			編制內有關人員	嘉獎一次	
13、辦理各項教育訪視、評鑑或輔導考評	辦理評鑑、輔導、訪視、聯繫及相關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主辦科人員	嘉獎二次	由教育處專案簽辦
			承辦學校人員	嘉獎二次	
14、辦理、帶隊參加童子軍各種活動	全國性以上	二日以上工作績優	辦理、及帶隊參加人員	嘉獎二次	由教育處專案簽辦
	全縣性以上			嘉獎一次	
15、編輯有關本縣教育資料及書刊	全縣性以上	編輯優良內容充實	參加編輯人員	嘉獎一次 10 人為限	由教育處專案簽辦
16、執行教育部春暉專案	全國性	各項工作均圓滿完成	績優人員	嘉獎二次	
	全縣性		績優人員	嘉獎一次	
17、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全國性	獲金安獎國小各一校	主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1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全縣性	依教育局評鑑為績優等次學校	特優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三十班以上學校敘獎增至各 6 人。
			優等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

本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目覈實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3255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0601849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215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881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120075253 號函修正發布

			甲 等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18、辦理衛生教育、視力保健、環境綠美化、公害防治及 <u>健康促進學校</u> 等相關教育工作	全縣性	核定績優學校人員	特 優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三十班以上學校敘獎增至各 6 人。
			優 等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甲 等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19、 <u>辦理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業務</u>	<u>全縣性</u>	<u>工作圓滿完成</u>	<u>承辦人員</u>	<u>嘉獎二次</u>	
20、參加劇展	參加隊數國中三校、國小十二校以上		優等學校有關人員	嘉獎二次	由教育 <u>處</u> 專案簽辦
2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活動(<u>刪除</u>)	全縣性	辦理 2 日以上工作努力	辦理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由教育 <u>處</u> 專案簽辦
22、辦理各種行政會議(<u>或活動</u>)及各項工作協調會報	全國性 全省性 分區性	實際辦理、成績優良人員	主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6 人	
			分區性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4 人	
	全縣性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6 人	
23、辦理校地	辦理校地徵購案達百分之百		實際辦理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

本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目覈實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3255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0601849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215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881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120075253 號函修正發布

徵購或撥用	完成已收購未過戶校地案件		實際辦理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完成校地撥用		實際辦理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24、辦理各項營繕工程及採購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		主辦人員	記功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一、執行完畢且驗收合格方得敘獎。 二、完成上級委託統一採購依本項標準辦理。
			協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者		主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者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25、辦理校地地上物違章建築拆除工作	努力協商完成地上物違章拆除案，並能妥善管理校地		實際辦理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26、捐資興學	本人捐款	學校捐資捐款人	20 萬元以上	記功一次	金額以新台幣計
			10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	嘉獎二次	
			3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	嘉獎一次	
	鼓勵捐資	鼓勵捐資學校有關人員	2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1 人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1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5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4 人	

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

本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目覈實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3255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0601849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215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881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120075253 號函修正發布

			1000 萬以上	記功二次 不得超過 6 人	
27、學產基金 及各項獎助 學金審查作 業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承 辦學校	承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每學期一次
28、辦理中小 學教師(代理 教師)甄選介 聘作業	全國性、 全縣性 甄選	承辦學校	校長及 主辦人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由教育處專案簽辦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4 人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10 人	
	<u>數校聯合 甄選</u> <u>各校自辦 甄選(刪除)</u>	承辦學校	校長及 主辦人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2 人	每學年一次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3 人	
		承辦台閩地區全區各縣市 教師縣外介聘作業之承辦 學校	校長及 主辦人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6 人	由教育處專案簽辦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4 人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6 人	
		承辦本縣參加台閩地區縣 外介聘作業。 承辦本縣內介聘作業。	校長及 主辦人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3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4 人	
29、審查學校 教育人員著 作或校長、主 任甄選及遴 選作業	全縣性	校長、主任甄選 <u>遴選</u> 作業承辦 學校	校長及 主辦人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由教育處簽辦。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4 人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6 人	
		著作、甄選積分 審查圓滿完成	審查委員	嘉獎一次	

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

本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目覈實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3255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0601849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215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務字第 10901881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120075253 號函修正發布

30、擔任（協助）中央、省屬單位服務人員		經有關單位核定工作績優	服務人員	嘉獎一次	敘獎人數由教育處或主辦單位專案簽辦。
31、連續在山地學校服務滿三年		以服務於領有高山加給之學校服務成績優良教師	服務人員	記功一次	
32、代理主任、營養午餐秘書，以及兼辦人事、會計、護理、資管業務		代理或兼辦期間負責盡職成績優良。兼辦期間未支領報酬者為限	滿一年以上者	記功一次	<u>同時兼任人事、會計業務者；同時兼任會計及兼辦人事業務者；同時兼任人事及其他行政職務者；同時兼任資管人員及其他行政職務者，適用此規定。</u>
			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嘉獎二次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嘉獎一次	
33、獎勵兒童及少年事件保護有功人員		依法落實責任通報，並主動針對疑似有家庭暴力、兒少虐待、目睹暴力兒少、脆弱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及其他兒權法所列兒少受不法侵害相關事件積極作為之績優人員	具體事實之人員	嘉獎二次	
34、獎勵執行導護工作人員		每學期服務時數累計達 4 小時以上者	具體事實之人員	嘉獎一次	每學期最多以嘉獎二次為限

附註：

- (一) 同一計畫或活動，包含數種工作項目或分梯次辦理者，應俟全案辦理完竣，再併案據以辦理獎懲，最高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 (二) 凡參加學生組比賽或參加比賽選手為在學學生，其指導教師之敘獎，應以具有實際指導學生之事實者為原則。
- (三) 同次比賽，參加人員或指導教練獲得多項名次獎勵者，累計最高以記功二次為限。(但領隊及管理同時獲得多項名次獎勵者，以擇最高一次獎勵敘獎為限)。
- (四) 以教育部或本府公文明訂之敘獎額度為主，倘公文並未敘明敘獎標準，再依本敘獎項目表。
- (五)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敘獎事宜，準用本項目表。